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安）罚〔2025〕7号

当事人名称：安泽县东宝洗煤厂

法定代表人：胡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7460236390

地址/住址：安泽县唐城镇东湾村

2025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洗煤厂将7个装有废机油的机油桶贮存在厂区西南角3号原料库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8月2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2025年8月2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你洗煤厂将7个装有废机油的机油桶贮存在厂区西南角3号原料库内，没有按要求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3、2025年8月29日现场照片 1份，共2页，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共1页，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书证：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及委托人的身份；

5、安泽县东宝洗煤厂扩建年入洗原煤120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1份、安泽县东宝洗煤厂扩建年

入洗原煤120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证明你厂建设项目已经审查批复及许可排放的污染种类和防治要求等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安）罚告〔2025〕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之规定。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19裁定要素和判定标准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洗煤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壹拾柒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4日

